**省公安厅（本级）浙江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暨刑事治安案件预警研判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18N-GK-143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496796635)** [3](#_Toc4967966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496796636)** [6](#_Toc4967966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96796637)** [22](#_Toc496796637)

**[第四章 招标需求](#_Toc496796638)** [25](#_Toc496796638)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_Toc496796639)** [56](#_Toc4967966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_Toc496796640)** [61](#_Toc4967966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18N-GK-143**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  （万元） | 使用单位 |
| 1 | 浙江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暨刑事治安案件预警研判工程 | 项 | 1 | 979.45 | 浙江省公安厅（本级）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1月5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报名。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 [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18-03-30 11:40:47](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18-03-30%2011:40:47)）。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万元（空或0元为无需交纳）;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支付宝、微信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交至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开户名：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杭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4794112101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8年11月6日09:00:00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二楼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8年11月6日09:00:00时整在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二楼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new> （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 王凯圩 | 0571-88901836 | 0571-88907783 | 三楼（专业项目采购部） |
| 项目投标报名 | 陈彬菁 | 0571-88907723 | 0571-88907704 | 一楼（服务大厅） |
| 项目保证金 | 邵 幸 | 0571-88907705 | 0571-88907704 | 一楼（服务大厅） |
| 项目监督 | 高明 | 0571-88907706 | 0571-88907751 | 三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等 |
| 4008371020 | / | 其他问题 |

**十、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公安厅（本级） |
| 地址 |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陈上军 |
| 联系方式 | 0571-87286483 |
| 传真 | 0571-87286661 |
| 备注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需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6份**。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7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位置：“首页-网上办事指南-其他-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程序-财务程序（一）”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 |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 技术 | 功能需求：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要求投标方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 | 15 |
| 技术 | 非功能需求：软件质量的稳健性、安全性、可操作性、可扩充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等。软件所运行的环境：从功能上来支撑软件运行所需要的条件。 | 10 |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与用户现有系统的兼容性，包括总体设计、接口设计、系统数据结构设计、数据库设计及模块设计等 | 12 |
| 技术 | 测试方案、进度控制计划 | 7 |
| 技术 | 软件开发工程量计算(技术文件中提供不含价格的工程量计算清单，要求到人\*天，格式自定) | 3 |
| 技术 | 项目组人员个人、团队开发能力情况（资历及业绩） | 8 |
| 技术 | 系统方案演示（详见招标需求） | 13 |
| 技术 | 对接及数据迁移方案 | 5 |
| 商务资信 | 项目维护计划（驻点人员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的有效性等 | 3 |
| 商务资信 | 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等） | 3 |
| 商务资信 | 本地化服务 | 2 |
| 商务资信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2 |
| 商务资信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5 |
| 商务资信 | 投标书编制质量 | 2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但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浙江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建暨刑事治安案件**

**预警研判工程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 1项目背景与建设目标：

## 1.1项目提出的背景和依据

### 1.1.1项目背景

全国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是全国刑侦信息化的主干系统，目前全国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部级）、浙江省级系统已正式投入运行。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充分发挥了公安信息化、社会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成果，有效整合了针对案件侦办的各专项业务管理系统，打通了与部省之间、与其他应用系统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共享通道，通过业务流与信息流的融合，实现了对侦查全过程的信息应用支撑，能够满足全警应用的需求，形成了有效服务实战的案件侦办工作平台。

刑专系统是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打击犯罪能力水平的信息化支撑平台，是推进侦查方式转变创新、落实打击犯罪新机制的基础和支撑。通过刑专系统的建设，整合刑侦资源，构建刑侦部门的整体打击体系，主要解决了针对案件开展侦查的业务流与信息流的融合，但尚未对从人到案侦查、从物到案侦查、线索获取及管理应用构建完整的应用体系。

刑专系统与反诈平台是一个主干系统和子系统的关系，反诈平台的案件、人员、执法流转以及通用工具、基础数据、模型决策能力依赖刑专系统。由于反诈业务的特殊性，反诈平台旨在解决快速跨区域协作，资金、通讯紧急止付反制等特殊功能和能力需求。按照统一规划，刑专可为反诈子系统提供识别能力和实时决策能力，帮助反诈平台建立基于数据驱动的实时识别能力，反诈平台特有的银行与运营商对接渠道可以做到有效及时的止付和反制措施。而反诈平台沉淀的案件、人员等数据也会及时回流至刑专系统，并通过刑专系统上报至部刑专及部反诈。

刑专一期在全省启用后，经对各地市使用情况进行调研，平台离基层民警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

一、现有的侦查模式已经不适应互联网时代的新型犯罪形式，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犯罪手段和信息交互已经呈现越来越开的升级迭代趋势，互利网犯罪黑色产业的形成、数字化、非接触犯罪的出现，传统的侦查方式已经难以在海量的数据中发现犯罪、预防犯罪，传统的侦查方式在犯罪对抗中已然处于明显劣势，因此当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成为犯罪工具的时候，公安机关必须升级迭代侦查模式，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来提高犯罪的感知、预防、打击能力。

二、我省十三五规划及信息化整合要求。根据《全省公安装备建设“十三五”规划》及《浙江省公安厅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核规范》要求，全省公安要统筹推进政府专有云.公安云平台，刑专一期平台架构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公安整体架构，随着时间的推移，信息孤岛效应会日益凸显。

三、刑侦基础工作信息化能力不足；现场勘查工作与侦查工作相互脱节；对新型侦查手段支撑能力不足；缺乏与动态化社会环境相适应的基础工作业务规范及信息标准；刑侦基础工作获取的大量情报线索未发挥作用。

**1.1.2 建设依据**

全省基层刑侦部门、刑侦各业务线上的应用需求亟待满足。浙江刑专系统一期在全省建成并投入使用以来，随着使用用户及刑侦业务量不断增加，对平台基础功能的健壮性和完整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广大基层实战民警提出了较多新的需求，亟需开发实现。

公安部提出了新的建设任务要求。2017年3月，公安部下发了《全国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建设任务书（征求意见稿）》，要求各省开发建设省级刑专系统二期。同时，刑专二期的建设也被列入“十三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

根据省厅“云上公安、智能防控”第一战略建设规划，全省公安要统筹推进政府专有云，公安云平台，刑专系统将根据实现业务逻辑的改造和实现在阿里云的上云迁移，同时完成公安大脑工程的建设任务，实现对案件的预测预警预防。

### 1.1.2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在全国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基础上开展全国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建设，基本覆盖刑侦工作的主要侦查业务，为提高打击犯罪工作效率，实现“更快的破大案、更多的破小案、更准的办好案、更好地控发案”的工作目标提供信息支撑。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加强刑侦人力情报、刑嫌调控、阵地控制、预审办案等刑侦基础工作，整合各类线索信息，实现刑侦部门的共享应用，构建开展落地查证的应用架构和信息服务体系，支撑从人到案侦查、从物到案侦查、线索侦查等新型侦查模式的实战应用，提高主动发现犯罪、打击犯罪的能力水平；按照支撑侦查全过程的要求，通过侦查工作与刑事技术工作的有机融合，建设全国现场勘查功能，对接刑事技术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刑侦源头信息的一体化管理应用，提高对现场勘查、检验鉴定等刑事技术工作的信息服务与支撑，提高刑事技术工作服务侦查实战的效率和水平；按照整体规划，管理指纹、DNA、足迹、视频侦查、人像比对等各个专业技术比对系统的任务、信息和线索，实现系统对接和整合应用，提高对侦查实战的支撑能力；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通过海量信息资源发现线索、服务侦查的能力。

### 1.1.3刑专二期暨三预平台系统（核心产品）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刑专二期暨三预平台系统需求清单 | | | | |
| 子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 功能描述 | 功能项名称 | 功能项功能描述 |
| 刑侦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建设 | 通过梳理、对接公安内部及外部数据，根据刑侦预测预警预防体系要求建立刑侦域数据集市。依托公安的管理业务、物联网、阵地控制、基础采集、外部接入业务及数据，构建事件体系和变量体系。通过可控业务场景和节点埋点，收集事务信息，通过运营生产决策所需驱动数据。基于实时数据和沉淀数据构建基础指标体系和变量体系，为预测预警预防体系提供生产要素。 | 数据接入 | 1.数据调研： 包括数据内容调研、数据质量调研、数据所处网络环境调研。 针对本次建设的刑侦自有数据内容调研（包括数据内容项、数据更新频率等）、数据质量调研(包括质量延时、断流、数据缺失等)、数据所处网络环境调研（数据所在网络环境，例如公安数据涉及采集网、图像网、公安网等网络环境调研）。基于刑侦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建设建设目标。针对数据接入目录进行细微归类调整以及进行内容细化补充。 2.数据接入技术选型： 根据数据调研的情况，以及数据需求方的要求，确定数据接入方式和目标资源。 针对本次建设的刑侦自有数据调研情况，以及数据需求方的要求，确定数据接入方式和目标资源。 3.数据集成同步规则确定： 根据源数据情况，确定数据集成工具和集成方式。 针对本次建设刑侦自有数据情况，确定数据存储环境，确定数据集成工具和集成方式。 |
| 刑侦自建数据融合开发（基础数据中心服务） | 1.数据标准化实施：基于标准化设计，对维度编码、字段名称、表名称进行标准化操作，如创建表、删除表、添加字段、修改字段等；对冗余数据，错误数据，缺失数据进行清洗操作；对描述相同对象的信息数据进行合并；完成所有代码开发工作 2.数据质量监控配置实施，人工的数据比对、校验数据正确性等工作； 3.数据维护：如表生命周期的设置，对工作流管理维护，发现有问题节点，提供重跑，补数据，修复数据等工作 4.文档编写。 |
| 刑侦主题数据集市（应用数据中心服务） | 1. 应用中心实施：根据基于业务的数据模型设计，进行数据开发工作，以及数据同步工作，将该中心的数据结果同步至目标云资源，为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完成所有代码开发工作； 2.数据维护：如表生命周期的设置，对工作流管理维护，发现有问题节点，提供重跑，补数据，修复数据等工作 3.文档编写。 |
| 模型规则基础数据开发（智能数据服务） | 1、数据准备 基于数据仓库生成建模所需的数据样本（ADM）包括：刑侦黑样本种子库（黑样本）、案件黑样本库、人员黑样本库、指纹黑样本库、DNA黑样本库、工具黑样本库、电子设备黑样本库、被盗车辆黑样本库、案件现场黑样本库。 2、事件开发 事件为刻画自然人和虚拟人行为的信息，是描述事务的基础、是公安大脑分析的数据基础。通过事件的构建，可以用统一的机器语言来描述事务的全貌，其属性就是事件的组成元素，是对事件的某一性质、特征或关系的刻画，承载具体的信息。事件通过业务埋点或者对历史数据的补全来获得。事件体系搭建需完成“评估、设计、埋点、传输、校验、清洗、补全、入库”的整个链路。 |
|  | | |
| 刑侦预测预警预防决策管理平台建设 | 对函数、指标、变量、模型输出封装，提供符合运营的人机交互界面。平台需对规则的归属域、背景、属性、适用范围、运营人员作出必要的记录，对规则的逻辑错误进行校验，以规避操作风险和逻辑风险。刑侦业务含有大量的社会数据、敏感数据，均不能在公网使用此类数据和变量，需在刑侦域搭建通用的管理平台，以确保刑侦敏感信息的高效调用和数据安全。 | 决策管理功能及部署 | （1）容器化集群化部署管理：决策平台开发的各个组件子系统使用容器技术打包布署，其中包括集群创建及支持水平扩容功能、开发自动编译生成容器镜像脚本、镜像仓库统一存储分发管理、开发服务自动化部署脚本、开发决策平台计算服务结点自主发现组网计算功能、结点运行状态监控、结点故障告警、结点运行日志分析  （2）SQL执行引擎监控运维系统：决策平台使用SQL语言对传统的结构化关系型数据库进行访问，对注册到决策平台的数据源调用进行监控，包括数据源状态监控，SQL语句运行监控（执行数、执行时间、并发数、错误数、瓶颈语句等各种性能标指）、各计算结点监控信息自动上报功能、可视化分析UI封装  （3）决策平台功能扩展及第三方平台对接功能：决策平台使用微服务技术实现对算法功能的扩展及第三方系统功能进行调用,微服务技术开发包括决策平台与微服务之间的通讯协议开发、服务配置管理中心、服务发现及注册中心、服务统一访问网关、服务调用链路跟踪系统、服务认证授权中心、服务容灾监控、刑侦常用微服务开发等  （4）应用系统日志统一采集分析：统一采集存储决策平台各子系统运行所产生的日志文件、解析日志文件将日志数据结构化存入大数据平台、可视化日志分析。  （5）算子血缘分析 动态分析算子与模型这间的关系，梳理出算子引用关系及算子的性能指标，为优化算子提供基础信息。  （6）决策图形化界面通过图形化展示整个决策的过程及整个决策的细节，满足用户对决策业务的需求，其它中图形控件的开发、地图功能开发、展示UI设计  （7）分布式任务执行子系统(JOB)：决策平台支持离线计算方式、对大数量及耗时操作采用任务(JOB)的方式进行运算，支持分布式，决策平台也支持创建定时任务方式来调用模型，分布式作业执行子系统支撑这些功能，包括任务创建、启动、停止、状态监控、故障报警。  （8）决策管理  （9）决策运行状态  （11）平台故障预警  （12）平台日志输出  （13）任务调度决策  （14）结果输出配置  等功能。 | |
| 数据点、指标、变量开发 | 构成算法的基本元素。变量体系的搭建包括指标和变量的开发和管理平台，并（其中累积变量还需建设聚事塔对指标和变量进行累积计算）指标和变量封装成统一的接口API（可供全域调用）。本项目需开发不少于1000个数据点，不少于200个函数，不少于200个变量，支持本期10个业务模型及后续模型开发需求。 | |
| 规则开发和管理功能 | 功能点包括： A.数据点管理。 B.函数管理 C.指标管理管理功能 D.变量管理功能 E.事件管理功能 F.操作符管理 G.动作管理&配置 H.规则管理 I.决策树管理 J.规则试运行功能 K.Infocode代码管理 L.决策日志管理 M.模型规则运行结果监控 N.用户权限管理 | |
| 刑侦预测预警预防模型 | 模型体系，是整个预测、预警、预防体系的核心部分。需要根据业务的需求，组织黑样本数据，选购合适的算法，进行指标选择-训练学习-模型评估-优化的多次迭代，产出合乎生产要求的模型后，定期进行模型跟踪评估。本期计划开发热点区域、个案、工具、人等十个模型。 | 案件智能串并模型 | 根据网络设备特征唯一性、生物唯一特征（指纹、DNA）、时空一致性、现场工具一致性自动串并基础上，实现案件手法特征提取刻画、侵害对象特征刻画、电磁环境刻画，通过机器学习，实现抽象串并，延伸串并其他疑似案件。 | |
| 跨境类侵财犯罪团伙识别模型 | 通过对跨境类侵财犯罪前科人员的关系、轨迹、时空条件拓展，挖掘团伙成员，及时对识别到的团伙成员做出实时预警。 | |
| 涉案银行卡标签生产模型 | 主要用于刑专平台、案件侦办、资金分析工具的银行卡属性智能推荐判别。根据银行卡交易数据的特征、资金额度、交易地点、对手卡是否为黑名单等特征，判断交易卡在案件中的属性（环节），结合卡主信息或者持有卡者身份信息来判断目标卡的作案灰暗程度和活跃程度。 | |
| SA团伙识别模型 | 通过黑样本数据学习、提取特征，对每个sa涉案人员进行评分；通过规则识别高危人员的高危行为、关系网络及聚集情况作出团伙作案预警。 | |
| 案件可侦度模型 | 通过对案件的智能串并、案件涉及线索的关联情况、落地信息，对案件的可侦查进行评分，并通过分值体系引导侦查员开展关键性线索获取，提高案件的可侦度。 | |
| 人像比对辅助识别(身份冒用)模型 | 通过对照片进行人像比对后导出的几十张甚至上百张相似度较高的照片，围绕比中人员与目标的基础信息、关系人信息、轨迹信息、其他信息等方面入手，寻找某些相同或相似点，赋予一定分值。进行人员同一认定，综合考虑“人像比对值”和“数据分析值”，既考虑人脸的相似度，也要兼顾抽取数据的吻合度和同一性。既要鉴别推送数据字段的准确性，又要深入分析推送数据字段的隐含信息。提高研判目标提高效率和准确率。 | |
| 涉案资金溯源模型 | 通过计算资金节点之间的交易关系，识别出资金归集的最终账户，根据多维等数据构建的关系和时空条件，计算合并同人掌握的账户，从而实现正确的洗钱资金链路。 | |
| 隐含家族关系（职业）发现模型 | 挖掘隐含家族关系，家族男性遗传关系，服务案件侦查，发现隐含职业。 | |
| 犯罪要素关联度模型 | 通过对历史数据的挖掘，找到系列案件的高度相关因子，如案件类型和人员籍贯、职业、前科、关系特征、轨迹特征等因子的相关性。根据相关的因子配置相关策略进行预警预防。 | |
| ZK预警模型 | 通过对特殊产所涉及的人、物品的基本信息来模糊匹配案件类似损失物品，来判断特殊场所灰度，为后续的预警和打击奠定基础。 | |
| 刑侦预测预警预防智能大屏 | 辖区内人员、案件指标大屏展示；刑侦预测结果推送展示。 | 刑侦大屏 | 展示区域内案件、刑嫌浓度、警力部署热力图。治安态势指标走势。支持可视化指挥的前台展示 |
| 个案大屏 | l 犯罪预测结论、案件人员预警、局部警力部署、现场监控、模型解读等个案预测预警预防 |
| 刑侦业务系统全省一级云架构改造 | 根据阿里云接入标准进行平台和数据库改造，包括应用服务、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迁移，数据访问层改造、基础支撑平台改造、业务逻辑层改造、相关应用层代码修改以及功能测试、系统测试、性能测试等。刑专管理系统、线索子平台、HD分析工具、SJ多维信息采集等系统上云改造。 | 刑专系统改造 | 涵盖（1）专项业务、（2）情报研判、（3）通缉评估、（4）辅助应用、（5）业务接口、（6）运维管理等各类子系统，提供重要、关注信息的发布和交流。支持按照用户单位、角色配置展示栏目、过滤展示内容、显示操作项目。已经（7）建设刑侦基础信息库数据上云。 | | |
| sj多维信息系统 | SJ多维信息采集分析系统包括建库标准的制定和建库方案，SJ多维信息采集客户端、专业化分析工具等模块。  全省SJ多维信息建库。SJ多维信息建库应着眼全省SJ信息采集实际情况和当前SJ发展趋势，前瞻性的制定表结构，具体上应当包括SJ系统原有数据。 | | |
| 浙江省HD分析系统 | 提供对HD、SJ通讯信息分析，包括对数据的频度分析、规律分析、地域分析、关联分析、可疑关系分析、伴随分析等，并通过可视化展现和分析发现潜在的线索。 | | |
| 专项业务子系统改造 | 包括（1）案事件管理、（2）刑侦关注人员管理、（3）情报线索管理等专项业务工作管理系统，设计信息流转、浏览、审批，实现专项业务交互和专项业务的相应工作任务信息化管理。（4）专项业务的数据在浙江刑侦基础信息库中统一管理，通过数据交换接口、联动应用接口、共享服务接口与部级刑专系统实现专项业务工作的数据交换和协作联动。 | | |
| 刑专二期建设 | 二期新建大数据分析工具、打黑除恶案件管理系统等12个子系统。 | 团伙案件关系拓展（接口、SDK） | 基于个案，组织案件及相关人员、物品做关系链的扩展计算，并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示和交互。可作为通用的模块嵌入其他案件业务及工具中。主要功能包括（1）团伙分析、（2）关系钻取（3）共同联系人、（4）画布增删改查（5）关系按标签筛选。 | | |
| 个案件时空重建（接口、SDK） | 基于个案，组织案件及相关人员、物品做时空序列的回溯计算，并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示和交互。可作为通用的模块嵌入其他案件业务及工具中。 | | |
| 打黑除恶案件管理系统 | 立足经营，预备打击，解决基础信息录入、信息管理、统计分析、预警研判以及深度应用 | | |
| 现场勘验系统 | 对现有的现勘平台进行改造，配合完成部级下发的与现场勘查有关的侦查服务以及现场勘查工作模块的部署、调试和与省级建设内容的融合应用 | | |
| TQ管理系统 | 单机版的TQ人员的录入、审批、管理。公安网版本的TQ线索的录入、流转、落地反馈、成绩评估。 | | |
| ZK管理系统 | 配合完成部级下发公网移动终端ZK应用、互联网ZK应用的部署、调试和与省级建设内容的融合应用。 | | |
| 预审工作模块 | 实现对案件质量、证据体系的把控、指导、评估；通过对案后掌握到的各类信息进行案事件的补充和分析，从中深挖犯罪和犯罪线索。 | | |
| 研判工作台 | 平台上提供相应的工具，开发相应的方法，以实现对任意起点的研判任务发起研判，并保存结果和自动形成研判报告。 | | |
| 多生物特征信息的一体化管理应用平台 | 通过对各专业系统的数据进行抽取、清洗、重构、优化，实现案件、人员、物证、现场等信息的“多库融合”并规范建库，进而形成一系列完整的信息链，实现生物特征信息的融合应用。通过统一的生物特征比对任务管理功能，实现与指纹比对、DNA比对、足迹比对、涉案图像串并比对等功能的接口对接，实现刑专系统统一的生物特征比对服务，满足案件侦查、对人侦查的技术比对应用需要。 | | |
| 刑专基础功能APP | 开发刑侦专用APP软件实现移动\*\*办公及互联网线索信息采录。并以当前省厅的“互联网+”工程建设为载体，在省厅标准化门户平台上开发刑侦业务APP。 | | |
| 现场勘查APP | 开发相应的现场勘查APP。现场信息采集功能包括现场照片、基站信息、wifi信息、天气、gps经纬度信息等 (2图3照片)，App应用平台Android 。 | | |
| ZKAPP | l 结合刑专系统建设的内网ZK模块，开发供商家使用的互联网ZKAPP。实现在该APP上采集相关的物品、人员信息，App应用平台Android。 | | |

### 1.1.4系统集成

|  |  |
| --- | --- |
| 项目集成需求清单 | |
| 名称 | 描述 |
| 刑专一期集成 | 基于阿里云，实现刑专一期和刑专二期软件集成 |
| SJ多维集成 | 基于阿里云，实现SJ多维和刑专二期软件集成 |
| SJ采分软件集成 | 基于阿里云，实现SJ采分和刑专二期软件集成 |
| 刑专软件集成 | 基于阿里云，实现部刑专和刑专二期软件集成 |

# 2项目详细需求：

**演示要求**

演示时间10分钟（包含供应商进场之后设备调试时间，不含专家提问时间），现场提供电源插座以及投影幕布，其他演示设备和网络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准备演示关键功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规定时间内选择如下其中几个模块演示：

决策管理平台: 事件管理、决策管理、日志管理、结果输出配置、数据点管理、函数管理、规则（模型、状态）管理、可视化编辑界面。

模型：类似模型原型。

业务上云：基于云数据库的SJ多维系统、C/S架构的HD采集分析软件。

各投标人自行搭建演示所需的环境，提供演示系统，仅PPT介绍不得分。

## 2.1建设要求、各功能模块需求

2.1.1刑侦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建设

#### 2.1.1.1 刑侦自建数据的引入和清洗融合（数据接入服务）

* 工作重点

在数据接入服务过程中，会涉及数据调研、数据接入技术选型、数据集成同步规则确定等方面工作。

1.数据调研：

包括数据内容调研、数据质量调研、数据所处网络环境调研。

针对本次建设的刑侦自有数据内容调研（包括数据内容项、数据更新频率等）、数据质量调研(包括质量延时、断流、数据缺失等)、数据所处网络环境调研（数据所在网络环境，例如公安数据涉及采集网、图像网、公安网等网络环境调研）。基于刑侦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建设建设目标。针对数据接入目录进行细微归类调整以及进行内容细化补充。

2.数据接入技术选型：

根据数据调研的情况，以及数据需求方的要求，确定数据接入方式和目标资源。

针对本次建设的刑侦自有数据调研情况，以及数据需求方的要求，确定数据接入方式和目标资源。

3.数据集成同步规则确定：

根据源数据情况，确定数据集成工具和集成方式。

针对本次建设刑侦自有数据情况，确定数据存储环境，确定数据集成工具和集成方式。

根据业务及算法需求，除使用公共数据层的资源外，还需引进和清洗刑侦自建数据

* 工作内容描述

1.数据接入实施：与提供单位交流，按照阿里确定的数据接入技术方案，完成数据接入；

2.数据集成同步实施：在数据集成平台上，根据不同数据状况，采用不同的数据链路及接入方式，建立数据源、数据转换、调度作业，并设置参数，跑批调度任务。任务包括全量同步、与增量同步情况；完成所有代码开发工作

3.数据链路维护实施：接入后，对数据任务状态、数据链路状况、数据量大小进行日常巡检，对异常接入任务进行处理，保障数据的稳定性；

4.数据整理归档：数据落地后归档大数据平台源数据层，流计算写入云数据库；过程添加时间戳、分区字段，规范表结构及命名

5.人工数据比对：一旦出现数据问题需要完成人工数据验证，排查定位数据问题，确保接入数据的正确性；

6.相关文档编写。

根据要求输出《数据接入汇总文档》、《数据质量自检报告》、《项目验收文档》等相关文档。

《数据接入汇总文档》包括数据接入主题分类、数据接入存储环境、数据接入更新频率（实时、按天、按月等）、数据接入表名称字段项等数据接入汇总方面内容。

《数据质量自检报告》包括数据接入主题分类、数据接入存储环境、数据接入更新频率（实时、按天、按月等）、数据质量场景(数据断流、数据延时、数据缺失等)、数据质量约定、数据质量描术等数据质量自检报告方面内容。

#### 2.1.1.2刑侦自建数据融合开发（基础数据中心服务）

基础数据中心服务对应模型设计中的基础数据层。数据仓库层是经过多次加工处理后，能够直接对外服务的干净数据。在数据仓库层中因面向的领域不同会分成各个主题服务。

数据仓库逻辑模型的设计通常采用自顶而下的方法，首先将需求涉及范围内的业务对象从高度概括的概念层次归类，即划分主题域，再针对各个主题设计实体关系图。

此服务的数据来源于数据接入服务采集的多个数据来源部门的原始业务数据，数据存储时长会根据业务需求保留。该服务的主要工作包括：数据标准化，对维度编码、字段名称、表名称进行标准化操作；数据清洗，对冗余数据，错误数据，缺失数据进行清洗操作；数据合并，对描述相同对象的信息数据进行合并。

* 工作重点

将数据接入服务采集到的多个数据来源多类数据划分到数据模型的各基础数据中心中，对维度编码、字段名称、表名称、字段取值、数据合并规则进行标准化，产出并维护基于接入数据的产出人员、物品、车辆、关系、轨迹等主题域的标准化、规范化的数据。

* 工作内容描述

1.数据标准化实施：基于标准化设计，对维度编码、字段名称、表名称进行标准化操作，如创建表、删除表、添加字段、修改字段等；对冗余数据，错误数据，缺失数据进行清洗操作；对描述相同对象的信息数据进行合并；完成所有代码开发工作

2.数据质量监控配置实施，人工的数据比对、校验数据正确性等工作；

3.数据维护：如表生命周期的设置，对工作流管理维护，发现有问题节点，提供重跑，补数据，修复数据等工作

4.文档编写。

#### 2.1.1.3刑侦主题数据集市（应用数据中心服务）

* 工作重点

应用中心设计：面向业务建模、根据业务需求进行面向应用的数据模型的设计和评审。

针对业务应用搭建满足应用需求的应用中心的数据，面向业务建模、根据业务需求进行面向应用的数据模型的设计和评审和实施，产出并维护应用中心的数据。

* 工作内容描述

1. 应用中心实施：根据基于业务的数据模型设计，进行数据开发工作，以及数据同步工作，将该中心的数据结果同步至目标云资源，为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完成所有代码开发工作；

2.数据维护：如表生命周期的设置，对工作流管理维护，发现有问题节点，提供重跑，补数据，修复数据等工作

3.文档编写。

#### 2.1.1.4模型规则基础数据开发（智能数据服务）

数据准备

基于数据仓库生成建模所需的数据样本（ADM）包括：刑侦黑样本种子库（黑样本）、案件黑样本库、人员黑样本库、指纹黑样本库、DNA黑样本库、工具黑样本库、电子设备黑样本库、被盗车辆黑样本库、案件现场黑样本库。

事件开发

事件为刻画自然人和虚拟人行为的信息，是描述事务的基础、是公安大脑分析的数据基础。通过事件的构建，可以用统一的机器语言来描述事务的全貌，其属性就是事件的组成元素，是对事件的某一性质、特征或关系的刻画，承载具体的信息。事件通过业务埋点或者对历史数据的补全来获得。事件体系搭建需完成“评估、设计、埋点、传输、校验、清洗、补全、入库”的整个链路。

### 2.1.2刑侦预测预警预防决策管理平台建设

* 数据点和指标开发。

开发基础数据点和指标。指标：事务某一段是时间内的特征数，一般分为计数指标、求和指标、数值型指标、分组指标、极值指标等。有了指标，决策管理平台就可直接调用指标，生产机器学习和决策体系所需变量、灰白样本。

* 累积指标生产。

聚事塔，对事件进行累积，生产累积型指标。

1. 决策管理

虽然模型和规则最终都会被解析成程序代码由引擎来执行，但引擎本身不具备用户交互界面，且为一个相对封闭的系统，因此需要建设引擎的管理平台，对函数、指标、变量、模型输出做必要的封装，提供符合运营的人机交互界面。另外，平台需对规则的归属域、背景、属性、适用范围、运营人员作出必要的记录，对规则的逻辑错误进行校验，以规避操作风险和逻辑风险。刑侦业务含有大量的社会数据、敏感数据，均不能在公网使用此类数据和变量，需在刑侦域搭建通用的管理平台，以确保刑侦敏感信息的高效调用和数据安全。

1. 变量开发和管理功能。

变量：一个或者多个指标构成，构成算法的基本元素。变量体系的搭建包括指标和变量的开发和管理平台，并（其中累积变量还需建设聚事塔对指标和变量进行累积计算）指标和变量封装成统一的接口API（可供全域调用）。

1. 规则开发和管理功能。

具有明确目的、依赖某些数据、返回结果直接影响业务决定的计算过程。由于规则的返回结果直接对决定产生影响，我们称这一返回结果为“决策”。规则包含条件表达式和行动表达式。当满足条件表达式时，规则引擎会执行行动表达式，最终得到行动表达式的结果。

规则体系建设包括规则新建、编辑、生效、失效的管理功能和根据业务需求建立的各类规则。

1. 数据点管理。

模型和规则的底层数据元素，是构成指标的元数据,此模块用于管理开发完毕的数据点。包括数据源表，源事件，数据点名称，数据类型等。

1. 函数开发和管理

函数是定义在规则文件当中一代码块,作用是将在规则文件当中若干个规则都会用到的业务操作封装起来,实现业务代码的复用,减少规则编写的工作量。函数的可见范围是函数所在的规则文件。函数以function定义，可以是void，也可以有返回值。

1. 指标管理

开发完毕的指标查询、类表、明细。

1. 变量管理

变量的查询、脚本新建、编辑。

1. 事件管理。

对接入的事件进行管理，事件在规则以关联规则的方式被调用。

1. 操作符管理
2. 动作管理&配置

右规则既处罚动作管理&配置。

1. 规则管理
2. 决策树管理。

生产和管理模型和规则组成的分层决策逻辑。

1. 规则试运行功能。

配置完毕的规则可试运行，给出耗时、规则冲突、类似规则、通过与否等信息。

1. Infocode代码管理，标准输出信息管理。

数据字典管理，包括业务场景类目、常量、报错提示信息。

1. 决策日志管理。生产和查询决策过程日志。

规则配置时可定义日志。

日志管理功能可按时间、规则、决策结果查询日志。

1. 模型规则运行结果监控，规则健康度监控。
2. 用户权限管理。

用户权限管理，数据点、指标、事件查询权限；变量、规则、动作查阅、配置权限；

个人规则健康程度报表中心。

1. 容器化集群化部署管理

决策平台开发的各个组件子系统使用容器技术打包布署，其中包括集群创建及支持水平扩容功能、开发自动编译生成容器镜像脚本、镜像仓库统一存储分发管理、开发服务自动化部署脚本、开发决策平台计算服务结点自主发现组网计算功能、结点运行状态监控、结点故障告警、结点运行日志分析

1. SQL执行引擎监控运维系统

决策平台使用SQL语言对传统的结构化关系型数据库进行访问，对注册到决策平台的数据源调用进行监控，包括数据源状态监控，SQL语句运行监控（执行数、执行时间、并发数、错误数、瓶颈语句等各种性能标指）、各计算结点监控信息自动上报功能、可视化分析UI封装

1. 决策平台功能扩展及第三方平台对接功能

决策平台使用微服务技术实现对算法功能的扩展及第三方系统功能进行调用,微服务技术开发包括决策平台与微服务之间的通讯协议开发、服务配置管理中心、服务发现及注册中心、服务统一访问网关、服务调用链路跟踪系统、服务认证授权中心、服务容灾监控、刑侦常用微服务开发等

1. 应用系统日志统一采集分析

统一采集存储决策平台各子系统运行所产生的日志文件、解析日志文件将日志数据结构化存入大数据平台、可视化日志分析

1. 算子血缘分析

动态分析算子与模型这间的关系，梳理出算子引用关系及算子的性能指标，为优化算子提供基础信息。

1. 决策图形化界面

通过图形化展示整个决策的过程及整个决策的细节，满足用户对决策业务的需求，其它中图形控件的开发、地图功能开发、展示UI设计

1. 分布式任务执行子系统(JOB)

决策平台支持离线计算方式、对大数量及耗时操作采用任务(JOB)的方式进行运算，支持分布式，决策平台也支持创建定时任务方式来调用模型，分布式作业执行子系统支撑这些功能，包括任务创建、启动、停止、状态监控、故障报警

### 2.1.3刑侦预测预警预防模型需求

模型体系，是整个预测、预警、预防体系的核心部分。需要根据业务的需求，组织黑样本数据，选购合适的算法，进行指标选择-训练学习-模型评估-优化的多次迭代，产出合乎生产要求的模型后，定期进行模型跟踪评估。本期计划开发热点区域、个案、工具、人等十个模型。

##### （1） 案件智能串并模型

目标：在根据网络设备特征唯一性、生物唯一特征（指纹、DNA）、时空一致性、现场工具一致性自动串并基础上，实现案件手法特征提取刻画、侵害对象特征刻画、电磁环境刻画，通过机器学习，实现抽象串并，延伸串并其他疑似案件。

评价指标:以人工串并案件样本为参照，一致性串并准确无遗漏,基于手法抽象算法的准确率大于70%,遗漏率小于10%。

##### (2) 跨境类侵财犯罪团伙识别模型

目标：通过对跨境类侵财犯罪前科人员的关系、轨迹、时空条件拓展，挖掘团伙成员，及时对识别到的团伙成员做出实时预警。

评价指标：跨境类侵财犯罪团伙识别识准确率大于70%（基于打击数据统计）。

##### (3) 涉案银行卡标签生产模型

目标：主要用于刑专平台、案件侦办、资金分析工具的银行卡属性智能推荐判别。根据银行卡交易数据的特征、资金额度、交易地点、对手卡是否为黑名单等特征，判断交易卡在案件中的属性（环节），结合卡主信息或者持有卡者身份信息来判断目标卡的作案灰暗程度和活跃程度。

评价指标：以实际缴获银行卡为测试样本，银行卡角色识别准确率大于80%，识别错误率小于20%。

##### (4) SA团伙识别模型

目标：通过黑样本数据学习提取特征，对每个SA涉案人员进行评分；通过规则识别高危人员的高危行为、关系网络及聚集情况作出团伙作案预警。

评价指标:以人工抽检样本为参照，本期指标为48小时内预测准确率大于50%，漏过率率小于30%。

##### (5) 案件可侦度模型

目标：通过对案件的智能串并、案件涉及线索的关联情况、落地信息，对案件的可侦查进行评分，并通过分值体系引导侦查员开展关键性线索获取，提高案件的可侦度。

评价指标：实时产出每个案件的可侦度，以30日事实破案数据为样本，可侦度峰值大于0.8分（1分制）的案件侦破率大于50%。

##### (6) 人像比对辅助识别(身份冒用)模型

目标：通过对照片进行人像比对后导出的几十张甚至上百张相似度较高的照片，围绕比中人员与目标的基础信息、关系人信息、轨迹信息、其他信息等方面入手，寻找某些相同或相似点，赋予一定分值。进行人员同一认定，综合考虑“人像比对值”和“数据分析值”，既考虑人脸的相似度，也要兼顾抽取数据的吻合度和同一性。既要鉴别推送数据字段的准确性，又要深入分析推送数据字段

评价指标：辅助认定身份准确率增益20%。

##### （7） 涉案资金溯源模型

目标：通过计算资金节点之间的交易关系，识别出资金归集的最终账户，根据多维、HD等数据构建的关系和时空条件，计算合并同人掌握的账户，从而实现正确的洗钱资金链路，。

评价指标：识别准确率80%。

##### (8) 隐含家族关系（职业）发现模型

目标：挖掘隐含家族关系，家族男性遗传关系，服务案件侦查、发现隐含职业。

评级指标：准确率不低于95%。

##### （9）犯罪要素关联度模型

目标：通过对历史数据的挖掘，找到系列案件的高度相关因子，如案件类型和人员籍贯、职业、前科、关系特征、轨迹特征等因子的相关性。根据相关的因子配置相关策略进行预警预防。

评级指标：以人工分析样本为参照，模型高分段识别准确率大于70%,遗漏率小于10%。

##### （10）ZK预警模型

目标：通过对特殊场所涉及的人、物品的基本信息来模糊匹配案件类似损失物品，来判断场所灰度，为后续的预警和打击奠定基础。

评级指标：产出灰色人群和灰色阵地，高分段（分值>0.8）推送的查控确认率大于70%（即推荐的灰色高危人群和阵地，实地调查后结论一致的占比不小于70%）。

### 2.1.4刑侦预测预警预防智能大屏项目

##### （1）刑侦大屏

* 刑侦宏观大屏模块。展示区域内案件、刑嫌浓度、警力部署热力图。治安态势指标走势。支持可视化指挥的前台展示。

##### （2）个案大屏

* 犯罪预测结论、案件人员预警、局部警力部署、现场监控、模型解读等个案预测预警预防。

### 2.15刑侦业务系统全省一级云架构改造

根据阿里云接入标准进行平台和数据库改造，包括应用服务、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迁移，数据访问层改造、基础支撑平台改造、业务逻辑层改造、相关应用层代码修改以及功能测试、系统测试、性能测试等。

各模块功能需求如下：

##### （1）刑专系统改造

涵盖专项业务、情报研判、通缉评估、辅助应用、业务接口、运维管理等各类子系统，提供重要、关注信息的发布和交流。支持按照用户单位、角色配置展示栏目、过滤展示内容、显示操作项目。

建设刑侦基础信息库

根据《全国刑侦基础信息库建设指导规范》，统一管理全省刑侦案事件信息、刑侦关注人员信息、侦查协作信息、刑侦扩展信息。配合厅科信局完成省厅公安信息资源服务平台的整体改造，在厅公安信息资源管理的整体框架下，根据不同的刑侦专业应用需求，关联、引用其他公安业务信息和社会信息，实现与其他警种信息、社会信息关联应用。引进“大数据”处理和应用技术，通过对刑侦基础信息加工后的组合、预计算、索引建设研判主题数据库，有效支撑上述专项业务管理和专业研判应用。

涉及1000余个页面、41张数据表、800余项数据上云改造。

##### （2）专项业务子系统改造

建设刑侦部门包括案事件管理、刑侦关注人员管理、情报线索管理等专项业务工作管理系统，设计信息流转、浏览、审批，实现专项业务交互和专项业务的相应工作任务信息化管理。专项业务的数据在浙江刑侦基础信息库中统一管理，通过数据交换接口、联动应用接口、共享服务接口与部级刑专系统实现专项业务工作的数据交换和协作联动。

情报线索管理。

研判报告管理:提供研判报告登记、研判报告维护、研判报告审批、研判报告反馈以及各种业务提醒、状态标识等；提供研判模版维护；提供研判报告查询及统计。

跨区域团伙、系列案件线索管理:主要负责跨区域的犯罪团伙、系列案件线索信息管理，支持犯罪团伙及其成员信息维护、系列案件信息维护，支持审批、合并、研判等应用。

涉黑涉恶线索办理:负责将通过全国打黑办、群众举报信件、电话举报、信访案件、单位移交、网民举报、领导批转等方式收到的涉黑涉恶线索进行汇集、签收、核查（以附件形式上报）及流转办理。

地域性职业犯罪线索:包含地域性职业犯罪线索登记、维护、审批、发布、查询等功能。

涉及29个页面，22张表，60余项目数据上云改造。

##### （3）SJ多维信息采集分析系统改造

SJ多维信息采集分析系统包括建库标准的制定和建库方案，SJ多维信息采集客户端、专业化分析工具等模块。

全省SJ多维信息建库。SJ多维信息建库应着眼全省SJ信息采集实际情况和当前SJ发展趋势，前瞻性的制定表结构，具体上应当包括SJ系统原有数据。

采集客户端软件。承担终端数据的获取和预处理，应当包含以下功能:预留多种采集设备的接口、支持主流采集设备的数据高效准确入库，支持二代身份证的直接读取，独有的数据上传保密协议，支持大文件数据的快速入库，数据预览、简单查询等功能。采集客户端是本系统最为重要的构成模块，是最终用户的交互界面，必须遵循简便、快速、准确的设计原则，最大限度的减少操作者的操作输入操作。

涉及800余个页面、26张数据表、300余项数据上云改造。

##### （4）SJHD分析系统改造

提供对HD、SJ通讯信息分析，包括对数据的频度分析、规律分析、地域分析、关联分析、可疑关系分析、伴随分析等，并通过可视化展现和分析发现潜在的线索。

应具备灵活、高速、丰富的查询模式，简单易懂的图形化展示、精确直接的PGIS应用，简便、可扩展的研判工具集，丰富的数据接口。采集的数据经过清洗后，应以B/S+C/S结构的分析模块予以展示。常见功能以B/S的方式便于普通用户使用，专业工具集采用C/S的架构提高安全性和稳定性供专业研判人员使用。主要功能包括：

1、名址查询。

2、虚拟身份查询。

3、社会网络分析。

4、手机多维信息查询。

5、GIS上时空条件查询分析。

6、相似性分析。

7、图形化展示。

### 2.1.6 对接公安部刑专系统

省级刑专系统统一规划与公安机关以及其他部门、警种建设平台或者系统的对接应用，满足刑专系统主体应用和刑事技术综合比对管理子系统的应用需求。通过刑专系统主体应用对接公安信息资源服务平台、大数据平台、警综平台、DQB平台、PGIS、视频综合应用平台、省级指纹自动识别系统、省级DNA数据库、人像比对系统、JZ系统、WA系统等对接，实现资源共享和应用互通，实现侦查业务流与信息流的整合应用。其中，省级指纹自动识别系统、省级DNA数据库等侦查办案必需的系统，应当采取与刑专系统融合建设的方式，实现深度整合应用；对各地自行建设的其他刑事技术比对系统，根据本地刑侦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决定对接方式，纳入刑专系统主体应用或者刑事技术综合比对管理子系统融合建设。

依托公安机关统一建设的移动\*\*应用支撑平台，实现对移动\*\*终端应用的管理和监控，在省级刑专系统或者地市个性化应用单元实现移动\*\*终端应用的接入；以省级\*\*云平台、大数据平台、请求服务、数据交换、身份认证、边界接入平台作为支撑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运行的基础环境。

对接部级刑专系统开放的特定信息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描述 | 应用场景说明 |
| 1 | 全国在逃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查询全国在逃人员信息 |
| 2 | 全国撤销在逃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查询全国撤销在逃人员信息 |
| 3 | 全国在逃人员核查服务 | 核查人员是否为全国在逃人员 |
| 4 | 全国疑似被侵害失踪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查询全国疑似被侵害失踪人员信息 |
| 5 | 全国未知名尸体信息查询服务 | 查询全国未知名尸体信息 |
| 6 | 全国被盗抢骗机动车信息查询服务 | 查询全国被盗抢骗机动车信息 |
| 7 | 全国被盗抢骗机动车信息核查服务 | 核查车辆是否为全国被盗抢骗机动车 |
| 8 | 全国损失移动通讯设备信息查询服务 | 查询全国损失移动通讯设备信息 |
| 9 | 全国刑侦案事件基本信息查询服务 | 查询全国刑侦案事件基本信息 |
| 10 | 全国刑侦案事件犯罪嫌疑人信息查询服务 | 查询全国刑侦案事件犯罪嫌疑人信息 |
| 11 | 全国被采集DNA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查询全国被采集DNA人员信息 |
| 12 | 全国被捺印指掌纹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查询全国被捺印指掌纹人员信息 |
| 13 | 全国刑侦高危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查询全国刑侦高危人员信息 |
| 14 | 全国跨区域系列团伙案件线索信息查询服务 | 查询全国跨区域系列团伙案件线索信息 |
| 15 | 部级告知信息查询服务 | 查询部级告知信息 |
| 16 | 人员涉案信息核查服务 | 核查人员涉案情况 |
| 17 | 手机涉案信息核查服务 | 核查手机涉案情况 |
| 18 | 电脑涉案信息核查服务 | 核查电脑涉案情况 |
| 19 | 银行卡涉案信息核查服务 | 核查银行卡涉案情况 |
| 20 | 车辆涉案信息核查服务 | 核查车辆涉案情况 |
| 21 | 证件涉案信息核查服务 | 核查证件涉案情况 |
| 22 | 人员采集生物特征信息核查服务 | 核查人员采集生物特征情况 |
| 23 | 刑侦关注人员提名调档服务 | 按照身份证号获取刑专关注人员档案信息 |
| 24 | 刑侦关注人员档案服务 | 按照身份证号浏览刑侦关注人员档案信息 |
| 25 | 案件信息档案服务 | 按照案事件编号浏览案件档案信息 |
| 26 | 跨区域系列团伙案件线索档案服务 | 按照跨区域系列团伙案件线索编号浏览跨区域系列团伙案件线索档案信息 |
| 27 | 上报在逃人员草稿信息服务 | 上报在逃人员草稿信息 |
| 28 | 上报信息应用服务资源目录服务 | 上报省级刑专系统信息应用服务资源目录 |

### 2.1.7省一级刑专新建应用

按照全国刑专系统二期建设要求，整体规划刑专系统一期建设、刑专系统二期主体应用、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的系统资源，搭建一体化的全国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运行环境，建设满足业务管理应用所需的关系型数据库环境，建设满足海量、高效计算所需的大数据集群环境和分布式数据库环境，支撑全省以及全国跨省应用的高并发、高效应用。

按照省厅公安信息化建设规划要求，由省级\*\*云或大数据平台提供符合技术要求、具有相当运算和存储能力的基础设施及支撑环境。

**2.1.7.1新建云端刑侦大数据分析工具**

团伙案件关系拓展（接口、SDK）。基于个案，组织案件及相关人员、物品做关系链的扩展计算，并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示和交互。可作为通用的模块嵌入其他案件业务及工具中。

个案件时空重建（接口、SDK）。基于个案，组织案件及相关人员、物品做时空序列的回溯计算，并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示和交互。可作为通用的模块嵌入其他案件业务及工具中。

#### 2.1.7.2新建打黑除恶案件管理系统

由于打黑除恶工作的特殊性，相关数据资源、信息、线索等区别与普通案件，因此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单独建设打黑除恶工作模块。立足经营，预备打击，解决基础信息录入、信息管理、统计分析、预警研判以及深度应用。

#### 2.1.7.3新建现场勘验系统

为提高现场勘查水平，推动“一长四必”工作制度的落实，规范现场勘查信息，发挥现场信息的破案效能，使刑事技术工作与侦查工作更好地融合。对现有的现勘平台进行改造，配合完成部级下发的与现场勘查有关的侦查服务以及现场勘查工作模块的部署、调试和与省级建设内容的融合应用；按照工作要求和统一技术规范，实现相关信息及时上报部级系统；建设与本级刑事技术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的接口，实现对接应用。

#### 2.1.7.4新建TQ管理系统

根据部刑专二期建设意见，需在省一级建设TQ人员管理系统，实现单机版的TQ人员的录入、审批、管理。公安网版本的TQ线索的录入、流转、落地反馈、成绩评估。

#### 2.1.7.5 新建ZK管理系统

根据部刑专二期建设意见，对特殊行业信息实行全省统一管理和计算机自动比对报警。配合完成部级下发公网移动终端ZK应用、互联网ZK应用的部署、调试和与省级建设内容的融合应用。

#### 2.1.7.6新建预审工作模块

根据部刑专二期建设意见，在省一级建设预审工作模块，实现对案件质量、证据体系的把控、指导、评估；通过对案后掌握到的各类信息进行案事件的补充和分析，从中深挖犯罪和犯罪线索。

#### 2.1.7.7新建研判工作台

根据部刑专二期建设意见，在省一级建设专业研判工作台，在该平台上提供相应的工具，开发相应的方法，以实现对任意起点的研判任务发起研判，并保存结果和自动形成研判报告。

#### 2.1.7.8新建多生物特征信息的一体化管理应用平台

根据部刑专二期建设意见，建设生物特征综合信息库，通过对各专业系统的数据进行抽取、清洗、重构、优化，实现案件、人员、物证、现场等信息的“多库融合”并规范建库，进而形成一系列完整的信息链，实现生物特征信息的融合应用。通过统一的生物特征比对任务管理功能，实现与指纹比对、DNA比对、足迹比对、涉案图像串并比对等功能的接口对接，实现刑专系统统一的生物特征比对服务，满足案件侦查、对人侦查的技术比对应用需要。

2.1.8新建刑侦业务移动端APP应用

（1）刑专基础功能APP

根据部刑专二期建设意见，为紧紧跟上互联网的发展，让互联网\*\*充分运行起来，结合当前移动\*\*工作需求，开发刑侦专用APP软件实现移动\*\*办公及互联网线索信息采录。并以当前省厅的“互联网+”工程建设为载体，在省厅标准化门户平台上开发刑侦业务APP。

（2）现场勘查APP

基于刑专应用的移动\*\*应用功能，将刑专的信息应用服务向侦查一线发展，提高基层民警开展实战应用的实时性和便捷性，提高工作效率。新建现场勘查应用的移动\*\*应用功能，支持现场信息的便捷化采集。

（3）ZKAPP

建设移动\*\*终端应用，提高系统获取线索、支撑一线侦查的能力。规划建设公网移动终端ZK应用、互联网ZK应用，支持ZK线索能够将从二手市场、特种行业、特殊阵地等经营、管理中获取的信息和线索方便、快捷的上报，提供即时的核查提醒通道，解决对ZK工作的信息化支撑。

## 2.2 建设周期要求、试运行要求、测试要求、软件交付要求、培训要求、服务要求

### 2.2.1 建设周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系统安装完毕上线试运行。安装地点为用户指定地点。中标单位需驻场开发。

### 2.2.2试运行要求

签订合同后六个月内，投标方按照《浙江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暨刑事治安案件预警研判工程建设方案》开发相应系统，提交合格试用版本及相应开发文档和用户手册，选择2个试点单位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两个月后，在建设方的指导、安排下，系统在全省推广部署。

### 2.2.3测试要求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根据本技术规范书、投标技术应答书、合同技术协议书等技术文件编写关于本项目的系统验收测试大纲。

投标人应提前于验收测试时间两周提供详细的验收测试大纲，大纲应提供所有验收的细则，细则指定的实验项目以及达到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不得低于本技术规范书要求。

### 2.2.4软件交付要求

系统试运行三个月后，组织系统验收。

### 2.2.5培训要求

详见《商务要求表》

### 2.2.6服务要求

详见《商务要求表》

### 2.2.7 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必须明确100%归浙江省公安厅享有；

2、涉及的源代码必须遵循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浙江省公安厅；

3、接口必须遵循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在公安网上运行的非涉密信息系统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系统安装完毕上线试运行。交货地点：浙江省公安厅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 项目承建单位应向省公安厅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10%），在质保期满后承建单位无违约责任无息返还。付款方式：本项目将按照预算安排分年度（2018年、2019年）支付；其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试运行通过并出具试用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如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  **后**  **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1、要求中标单位保证以快捷的响应、熟练应用系统开发和运维技术向采购方提供优质可靠的维护服务。 2、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浙江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建暨刑事治安案件预警研判工程》预防性检查维护、故障及时维护恢复；协助用户进行系统升级、扩充，并提供相应的综合应用平台开发应用的技术咨询等。 3、服务要求：至少三年的驻场免费维保服务（至少2名参与开发的技术工程师）。提供软件版本升级、功能维护、咨询和功能修改。包括增强软件性能、提高软件运行效率而需要进行的维护；以及使应用软件适应硬件和软件环境的变化而修改软件等服务。 |
| **响应情况** | 提供7×24小时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任何影响《浙江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在30分钟之内得到及时响应；如通过电话联系无法解决的，应在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24小时内解决。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投标人应该具备较强的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应在杭州注册或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承诺中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设立证明,本地售后服务机构拥有足够的技术服务人员，能够提供完善可靠的技术支持，及时地提供实质性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技术培训** | 由项目承建方在项目验收完成后提供项目的培训，主要对项目中决策管理平台功能向专业研判人员进行培训。以现场实际教学的形式向全省120人次提供3天的培训。培训师资、培训材料由承建方负责提供，并经公安厅认可。培训场地根据厅计划安排。 |
| **履约能力**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投标人对本次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是否有深入的理解；针对项目建设是否有合理化建议，关键软件是否取得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

2、 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18N-GK-143（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18N-GK-143）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18N-GK-143（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3**：**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4）；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附件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 | **服务人员数量** |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应与“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明细报价汇总相等（如有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明细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  5**、**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_ （投标人全称） \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17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标 项 |  |
| 项目名称 |  | | |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省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附件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